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坎昆
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

主席便利谈判准备工作的建议草案**

* 将根据 FCCC/KP/AWG/2010/3 号文件第 21 段，视需要延长会期。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结束后到第十五届会议开始前的时间很短。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决定草案-/CMP.6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 《议定书》	3
二. 决定草案-/CMP.6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22
三. 决定草案-/CMP.6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39
四. 决定草案-/CMP.6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 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 方法学问题	46
五. 决定草案-/CMP.6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 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49

第一章

[决定草案-/CMP.6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第 3/CMP.4 号和第 1/CMP.5 号决定，
认识到确保《京都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提交的修正《议定书》
[及其各附件]的提案，¹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特设工作组主席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的口头报告，

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拟议修正，²

注意到载于本决定附件 A 节的表格所列缔约方已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就《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一项修正案的通过提交了书面同意，

1.

备选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备选 2

决定，联系根据第-/CP.16 号决定通过一项议定书，本会议认为适宜，并为了能够在 2012 年以后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应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

2. 注意到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第-/CMP.6 号决定、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第-/CMP.6 号决定、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第-/CMP.6 号决定，以及关于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可用的工

¹ FCCC/KP/CMP/2009/2 号至 FCCC/KP/CMP/2009/13、FCCC/KP/CMP/2010/3 号文件和 FCCC/KP/2009/21 号文件第 88-94 段。

² FCCC/KP/CMP/2010/X。

具、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的第-/CMP.6 号决定；³

3.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的规定应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立即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并应继续暂时适用，直至修正对每个缔约方生效；

4.] 请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就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交存接受书，以期确保在第一个承诺期与第二个承诺期之间不出现空白；

[[4][5]. 请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分配数量单位结转到第二个承诺期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合计减排规模的影响；

[5][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处理以上第[4][5]段所指影响而需采取的行动，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³ 这些决定草案载于第二至第五章。

附件

[A. 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附件 B

备选 1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 [2000 年]]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X ₂) 百分比]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 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 或减少排放 的承诺 [基准年]	[(X ₁)[1990 年] [2000 年]]	[(2013-[2017 年] [2020 年])] [参考年(X ₂) 百分比]
参看第 6 页的缔约方名单				

备选 2

	量化的限制或减排 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 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 中国的需要须实现的 减排总量}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排 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 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国内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国内须实现的最低排量}	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即根据历史责任和发展 中国的需要须实现的 减排总量}
参看第 6 页的缔约方名单			
合计		[51][50]	[XX]

备选 3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 排放的承诺(2013-2017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看第 6 页的缔约方名单		

缔约方	缔约方
澳大利亚	拉脱维亚 ^[*]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白俄罗斯 ^{a[*]}	立陶宛 ^[*]
比利时	卢森堡
保加利亚 ^[*]	马耳他 ^f
加拿大	摩纳哥
克罗地亚 ^{b[*]}	荷兰
捷克共和国 ^[*]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爱沙尼亚 ^[*]	波兰 ^[*]
欧洲联盟 ^{c、d}	葡萄牙
芬兰	罗马尼亚 ^[*]
法国	俄罗斯联邦 ^[*]
德国	斯洛伐克 ^[*]
希腊	斯洛文尼亚 ^[*]
匈牙利 ^[*]	西班牙
冰岛	瑞典
爱尔兰	瑞士
意大利	乌克兰 ^[*]
日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萨克斯坦 ^{e[*]}	美利坚合众国 ^g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注

- ^a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b 克罗地亚的临时指标，包括第 7/CP.12 号决定。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后，克罗地亚的指标应由与欧洲联盟缓解努力相一致并构成其一部分的安排所取代。
- ^c 欧洲共同体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交存对《京都议定书》的核准书时共有 15 个成员国。
- ^d 欧洲联盟在[日期]交存对《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的接受书时共有 27 个成员国。
- ^e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提出将其国名列入附件 B，并设定第一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为 100%。该提案载于 FCCC/KP/CMP/2010/4 号文件。
- ^f 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决定修正《公约》附件一，在其中增列马耳他(第 3/CP.15 号决定)。该修正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 ^g 尚未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国家。

备选 A

A.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减少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X][50][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25][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更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原则、排放负债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⁴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⁴ 在确定本条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和经济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 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 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49%][以上]。⁵

C.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附件 B 第三列中为之所定基准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缔约方, 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 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 2013 至 2017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规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

[D. 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

备选 1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 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⁵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 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 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 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至少[5][7][Z]年][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任何进一步]以后各承诺期的承诺。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进一步承诺。]

E.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句末添加下列词语：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三条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所做修正的接受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F. 第四条第 3 款

备选 1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备选 B

B. 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1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规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减少这些气体的总体[国内]排放量。

备选 1.1: 在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50][49][15][%][量化限减目标(QELRO)]。

备选 1.2: 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33%，争取在 2020 年前使这些气体的总体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45%。

备选 1.3: 通过温室气体源减少量和汇清除量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95%。这应在到 2050 年年底前的以后各承诺期内实现。

备选 1.4: 在 202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25][30][至少45][X][%][并在 2050 年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80%至[超过][至少95%][以及在 2050 年前与 1990 年或更近年份相比减少 80%或更多]

备选 2

(仅在选定以上 A 节备选 2 的情况下适用)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 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减少排放的承诺计算并通过依据本条规定适用历史责任/负债原则及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⁴确定的总分配数量，以确保全球大气在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公平分配。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⁴ 在确定本条中的承诺时，为确保与《公约》最终目标以及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相一致，考虑到了以下标准：

- (a) 附件一缔约方单独和共同地对当前的大气温室气体浓度负有的责任；
- (b) 源自发达国家的历史和当前人均排放量；
- (c) 技术、资金和体制能力；以及
- (d) 发展中国家为满足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消除贫困和落实发展权而须在全球排放量中占有的份额。

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本条第 1 款中的承诺，就是对偿还排放负债的一种贡献，而排放负债反映的就是对共有的大气空间的过度消费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时应单独或共同确保, 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国内]源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所规定量化的[国内]减排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计算的[国内]分配数量, 以期在 2013 至 2017 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国内]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50][49%][以上]。⁵

备选 3

(应结合以下 G 节阅读)

《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应删除, 改为下款: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确保, 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 不超过其依据本条规定所确定的总分配数量, 加上任何可能有的高趋势调整量, 以期在[2013 至][2017][2020]年承诺期内使这些气体的排放总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40]%。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二. 分配数量等于最近审评清单中报告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附件一每一缔约方, 其高趋势调整数量应为附件 B 中为之规定的 1990 年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8]之积与其分配数量之差。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三. 以上第 1 款之二在某一日期([协定]⁶ 生效后的某一日期)之后第 90 天起方可适用, 而在该日期:

(a) 不少于[X]个《公约》缔约方已按照本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交存了与确定 2013 至 20XX 年承诺期有关的修正的接受书, 或交存了对[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并且

(b) 以上(a)项所指缔约方包含《公约》的下列缔约方, 这些缔约方:

(一) 按照以下第 1 款之四确定的、合计至少占《公约》所有缔约方[累计]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X]%; 并且

(二) 各自确定了本议定书附件 B 或[协定]附件[A]所列可量化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⁵ 联系在《公约》之下提供议定全额增支费用的义务, 附件一所列的一个缔约方在征得其它缔约方同意之后, 可通过在缔约方会议管理和指导下运作的资金机制, 填补其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总分配数量和国内分配数量之间的差额。

⁶ 设想在《公约》之下通过一项新协定。

[D.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四. 以上第 1 款之三(b)(二)的计算应基于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年份[X]的数据，在没有该年数据的情况下则应基于距[X]最近年份的数据。]

E. 第三条第 1 款之五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四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 之五. 为本条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F. 第三条第 4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4 之二. 为兑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三条第 4 款]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添应限于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X][1]%.]

[G. 第三条第 7 款

第三条第 7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7. 在从 2013 至[2017 年][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中为之所定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 1990 年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5][8]，或等于最近审评清单中报告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乘以[5][8]，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H.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从[2013 至 2017 年][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附件 B 第三列为之所定基准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5][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

体排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其中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二. 在 2013 至 2017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规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 5。

I.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三.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以后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不应超过该缔约方上一承诺期的分配数量，或不超过该缔约方最近审评清单所示数量乘以 [X][5][8]，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J. 第三条第 7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7 之四.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初次发放分配数量单位、清除量单位和按照[X 条和 Y 条]所定任何新单位而产生的收益有一定份额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K.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和第 8 款之三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

8 之三.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19XX][20XX] 年作为其 [三氟化氮、][五氟化硫三氟化碳、][氢氟醚][和全氟聚醚]的基准年。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 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 可使用[1995][19XX][20XX]年作为其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L. 第三条第 9 款之二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中, 以下词语:

审议此类承诺

应改为:

审议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应至少[在审议的承诺期之前的承诺期结束之前][5][7][Z]年][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 7 年]开始审议第三个承诺期和接续承诺期的承诺。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9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任何承诺期结束之前七年开始审议进一步承诺。]

M. 第三条第 10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0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0 之二.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第十七条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按照 Y 条所定[指标]计算的数量]的任何部分, 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N. 第三条第 11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11 款中, 以下词语:

另一缔约方

应改为:

《公约》的另一缔约方

[O.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二.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X]条、[Y]条⁷]和[Z]条⁸规定从另一个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根据这些条款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单位的名称]，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按照 Y 条所定[指标]计算的分配数量]。]

P. 第三条第 12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三.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Y]条和 [Z]条规定转让给另一个缔约方的任何根据这些条款建立的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应从出让缔约方[按照[指标]计算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Q. 第三条第 12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三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2 之四. 《公约》的一个缔约方按照第十七条和 Y 条规定转让给另一个缔约方的任何[根据 Y 条确定的[指标]计算的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根据 Y 条确定的[指标]计算的数量]中减去。

R. 第三条第 13 款和第 13 款之二

(本节所示办法并不相互排斥)

办法 1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增添到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办法 2

《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应删除，改为下款：

⁷ “X”和“Y”指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该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⁸ “Z”指《公约》之下的协定在其中规定建立新的市场机制的情况下关于此种机制的(各)条文。

13.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排放量少于其依本条确定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增添到该缔约方以后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备选 1 [后一承诺期，并转入该缔约方的留存帐户，以兑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备选 2 [后一承诺期，其差额的[X][50]%转入该缔约方的留存帐户，以兑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该差额的[X][50]%予以注销。]

办法 3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3 之二. 以上第 13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任何增加应限于该缔约方上一承诺期分配数量的[0.1][1][10]%。

办法 4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3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3 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后一承诺期]内，一获取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之对分配数量的增加不应超过该获取缔约方在任何承诺期为兑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而留存的数量的[0.X]%。

S. 第三条第 15 款

《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15. 本议定书缔约方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兑现本议定书附件 B 所定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做努力应进行中期评估和审评，且应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完成，以便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评价进展和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此一审评的完成应足够提前，使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具体规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其中可包括更严格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T. 第四条第 2 款

在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和第 9 款之二]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将其内容通知秘书处。

U. 第四条第 3 款

备选 1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三条第 7 款所指承诺期

应改为：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协定所涉]任何承诺期

备选 2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应在第三条第 7 款所指

应改为：

应在与其相关联的第三条所指

V. 第六条第 5 款

第六条第 4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依本条开展的核准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W. 第九条

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应删去，改为以下诸款：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安排对本议定书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应评估本议定书规定的适足性并考虑加强这些规定的必要性，特别是长期减排目标和本议定书之下的承诺，以帮助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进行审查应联系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特别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审查应与《公约》其他机构和进程之下的相关审查密切协调和保持一致。

2. 根据审查，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3. 具体而言，适当的行动可包括通过按照第二十一条修正附件 B 加强现有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订立各缔约方新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新的承诺应导致各缔约方与审评结束时所具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所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相比的绝对排减量。

4. 按照以上第 1 款进行的第一次审查应不迟于 2014 年开始，并且不迟于 2016 年结束。
5. 进一步的审查应每隔[4]年进行一次，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X. 第十五条

《议定书》第十五条之后增加一条，即第十五条之二：

第十五条之二

在不影响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给予《公约》秘书处、《公约》干事、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个人、官员及成员代表的法律地位和豁免的情况下，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在本议定书下设立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问题。

Y. 第十七条

《议定书》第十七条应删除，改为以下诸款：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 X 届会议上]就排放量交易，特别是其核实、报告和问责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2. 为兑现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在不违反第 4 款的前提下，并按照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定资格要求，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交易。
3. 有[按照[Y 条]所定[指标]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为达到这些[指标]，可在不违反第 5 款的前提下参与排放量交易。
4. 任何按照第 2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三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5. 任何按照第 3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Y 条]之下[指标]的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Z. 第十八条

目前《议定书》第十八条的一款应改编为第 1 款，再在改编后的第十八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以下一款，即第十八条第 2 款：

2. 根据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京都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作为本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处理以上第 1 款之下不履约的情形通过进一步的程序和机制。

AA. X 条

W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X 条：

X 条

1. 特此建立一个新的市场机制。
2. 新市场机制的目的应是使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加强其对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贡献、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兑现第三条之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在新的市场机制之下：
 - (a)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自愿为其经济的广大部分提出大大低于“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的排放阈值；
 - (b) 可就超出排放阈值的减排量发放[单位]；
 - (c)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将获益于此种[单位]形成的减排活动；并且
 - (d) 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利用这些活动形成的[单位]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的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拟定模式和程序，目标是确保制定排放阈值的建议编制、提交、审评和核准排放量监测、报告和核实及单位核算的透明、效率和问责，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BB. Y 条

X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Y 条：

Y 条

1.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自愿为其经济的广大部分提出[指标]，以期使这些部门的排放量减少到大大低于“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为额外的新的市场机制拟定模式和程序，并应至少确保[指标]较大地偏离“政策照旧”情形下的排放量，而且[指标]应订得比较稳妥，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3.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可发放[单位]以代表该缔约方强制排放量交易体系之下所发放或所承认的单位。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为此拟定模式和程序，并应至少确保通过监测、核实和报告排放量和核算单位而保证环境完整性并做到准确，为此要考虑到《公约》的最终目标及议定书的环境完整性。

CC. Z 条

Y 条之后增加一条，即 Z 条：

Z 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拟定模式和程序，以确保本议定书或《公约》之下任何其他法律文书所设立的各项机制之间没有双重计算的情况。

DD. 第二十一条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下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任何拟议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A、]B[和……]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对附件 B[和……]的修正则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下款：

5. 除附件 A[、 B [或……]]之外，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某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上述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改为下款：

7. [按照第二十条所定程序]对本议定书附件 A[、 B[或……]]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上述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EE. 附件 A

备选 1

《议定书》附件 A 所载温室气体清单不做修正。

备选 2

《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改为下表：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碳化合物(PFC)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

[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₅CF₃)]

[氟化醚 HFE]

[全氟聚醚

全氟聚甲基异丙基醚 (PFPMIE)]]

* 如删除“全氟化物”类别，则 SF₆、NF₃ 和 SF₅CF₃ 可分列。

第二章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和《议定书》之下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第 16/CMP.1 号决定，

1. 申明，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3. 并决定以上第 2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4. 同意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与本决定所载附件有关的决定，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有关的决定；

5. 并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技术挑战和必要性；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伐木制品碳集合排放量的透明和可核实的数据的提供和审评提出指导意见，为此要考虑到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修订和完善的排放量估算方法，并且考虑到，用于估算一缔约方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 1990 年以来]伐木所致排放量的所具备的最佳数据，可能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发表的指导意见中提供的数据；]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可能增加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如：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农业土壤碳管理，以及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9.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审议并酌情拟订和作为建议提出处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如：如何就逆转承担责任、保险、缓冲和/或入计量储备、低风险活动的例外待遇，以及对所实现的总排减量实行一个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1:]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视需要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10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考虑修改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 xx 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该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等为基础，视需要及时修改和拟订用于估计与本决定附件相关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补充方法，使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能够完成以下第 11 段所列工作；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以上第 10 段所述方法学工作之后，考虑修改与本决定附件有关的补充方法，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通过，以便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使这些方法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能够被用于确证第三条之下的承诺得到履行；]

1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仅适用于森林管理核算备选 2(参考水平)(第 11-第 11 之五)

[12 之二. 请每一附件一缔约方遵循本决定附件二所列指南，在 201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附录编号表中所列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信息。这些提交的材料也可包含关于附录编号表中所列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的最新信息]。

12 之三. 决定每项提交材料均应由一个审评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第二部分所列指南进行技术评估。技术评估的结果将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12 之四. 决定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均应列入本决定附件一的附录, 以便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为此要考虑到审评进程报告、秘书处综合报告, 以及本决定附件二第 33 段所指缔约方的答复。

12 之五.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拟订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段之五……所指方法。]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该活动包括直接由人类引起的、与被列为“植被重建”面积覆盖的地点的温室气体排放/碳储存减少有关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包括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和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植被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i) [“湿地管理”是一套在最小面积为 1 公顷的土地上的复湿和排水做法。这套做法包括 1990 年以来所有经排水和/或复湿的、且未列在任何其他活动之下的土地，其中，排水是指人工降低土壤地下水位，复湿是指排水的部分或全部逆转；]

(j) [“种植生产林”[指在 1990 年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栽种[引进]树种的树林：种植区[主要]有一至两个树种，龄级均匀，间距规则。“种植生产林”]应是在造林或再造林活动中由人类直接通过种植和/或播种将非林地转化为林地[或将非生产林地转化为种植生产林]而形成；]

(k) [“等效林”指一定面积的森林，其在同一时期能够形成与该面积的“种植生产林”砍伐重建后所形成的至少相等的碳储存；]

(l)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界定为发生或严重程度超出一缔约方控制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而且与之相连的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相当于基准年国家总排放量[X%][Y 至 5%]的事件或情形]。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始进行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纳入第三条第 3 款之下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3 之二. [[仅]就[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种植生产林”而言，如果在别处的非林地建立了“等效林”，而且符合造林或再造林的资格，则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应被视为伐木，而不应被视为毁林。如经选定，“等效林”不应纳入缔约方造林和再造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估，而须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对森林管理的核算。]

4.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由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

6 之二.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以及[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一旦选定，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为强制性的，则删除或修改。)]

7 之二. [一缔约方为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在第二个承诺期应继续核算。这种核算应纳入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其分配数量的计算。]

8. 在第二个承诺期，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的活动以外，(可能)选择以上第 6 段所指任何或全部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在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视采用的备选办法而定，将从本段中删除森林管理)。

10. [备选 1：在第二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源排放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备选 2：删除该款]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上限):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总额不得超过以下附录⁹] 所定数值乘以[x]。]

[备选 2(参考水平):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应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附录所定参考水平的[X]倍。¹⁰

[11 之二.

备选 a: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在参考水平与零之间][在参考水平的 X%¹¹以内，则既不产生入计量，也不产生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备选 b: 如果第二个承诺期内第三条之下的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和为净清除量，则不应产生扣减。]

11 之三.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在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额不得超过附录所定数值乘以[x][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X%][基准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基准年人为净排放量与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之差]。]

⁹ [在计算附录的数值时，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所遵循的做法是，采用 85%的折扣系数以顾及第 16/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 (h)段所述的清除量，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上限，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国情(包括履行京都承诺而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核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立任何先例。]

¹⁰ [附录所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是以透明方式确定，其中考虑到：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
- (b) 龄级结构；
-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 (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 (f)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段将清除量排除在计算之外外的必要性。

(c)，(d)和(e)点在相关情况下运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也考虑到需要与第 21 款和第 19 款之二至 19 款之七所载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取得一致，即排除不可抗力所致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¹¹ “X%”是参考水平的某个百分比。其中假定将对所有缔约方适用同一数值。

(11 之三增补) [如果缔约方的参考水平是根据历史数据确定的, 则不适用 [11 之三]所指用于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量性限度。]

11 之四. [在核算森林管理时, 缔约方应确保第二个承诺期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报告之间方法学上的一致性, 包括参考水平和承诺期森林管理核算面积的一致性。对此应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关联的任何规定和有关决定, 作为提交《京都议定书》的国家清单报告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1 之五.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确定后, 如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森林管理或林地仍为林地的所报数据需重新计算, 应做某种技术校正, 以便包括该缔约方用于确定参考水平的所报数据重新计算的影响。]

[备选 3 (相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的净值 - 净值核算):]

11. 在第二个承诺期, 应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第二个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第一个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¹²倍。

11 之二. 第一个承诺期末将森林管理定为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符合资格活动的缔约方, 第二个承诺期应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第二个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第一个承诺期林地仍为林地情况下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倍。

11 之三. 对于以后各承诺期, 应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以后每一承诺期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以前所有承诺期森林管理所致温室气体平均年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X]倍。]

D. 第十二条

12. 造林和再造林在第二个承诺期是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符合资格的项目活动。这种造林和再造林之外的活动如经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同意, 也将符合资格。

13.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5/CMP.1 号决定和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第 6/CMP.1 号决定所载模式和程序应比照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可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未来决定, 适用处理与非永久性有关的风险的替代方针。

¹² 该数值可定为 5, 与第一个承诺期一致。

14.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导致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加的总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X]。]

E. 总则

15.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定的森林定义。

16. 在第一个承诺期未选定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a)段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之下对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参照关于森林管理的决定加以修改)。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不可抗力

[备选 1: 删除关于不可抗力的一节]

[备选 2: (第 19 之二至第 19 之六)]

19 之二. [每一缔约方为了适用不可抗力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Y 至 5%]之间的最低限度数值。缔约方所作选择对[承诺期]全过程适用。每个缔约方应解释为何以及如何选定该数值。]

19 之三. 在第二个或以后各承诺期遭受不可抗力且影响到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和[如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下活动的土地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承诺期结束时或在承诺期内每年[排除对相联系的受影响土地面积合计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直至随后的清除量予以完全冲抵]，[或][将相联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条件是这些土地上没有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与废木材回收利用或未来伐木相联的排放量不应[排除][或][结转]。

19 之四. [在缔约方排出不可抗力排放时][当由于不可抗力而被排除的[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此后因这些土地上的清除量而相抵时, 不可抗力所涉土地面积必须重新进入核算]。

19 之五. 适用不可抗力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计算以上[第 19 之二][第 19 之三][第 19 之四]所载规定下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证明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与不可抗力定义相符, 并提供信息;¹³

[(a) 通过确保与按照 X 款(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所定参考水平中对不可抗力的处理保持一致证明核算无偏差;]¹⁴

(b)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 包括地理坐标、年份以及不可抗力的类型;

(c) 表明以上第 19 之三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 并说明用何种方法和标准确定这些土地上发生的任何未来的土地利用的变化;

(d)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以上第 19 之三段规定的事件或情形, 从而证明事件或情形的发生或严重程度已超出该缔约方的控制, 且并非受该缔约方重要影响所致;

(e)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以上第 19 之三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f) 说明存在何种制度确保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19 之三规定下的土地上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

(g) 证明不可抗力之后土地上的汇清除量在达到以上第 19 之三的规定之前未进入核算;

(h) 表明与废木材回收利用和未来伐木相联的排放量未[排除][或][结转]。

19 之六. 以上第 19 之五所述补充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受影响地区实际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以上第 19 之五所指信息应载入缔约方的通用报告格式表。以上第 19 之五所指的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将接受专家审评, 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确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的信息易于辨认,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按照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对这些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

¹³ 此处所列是需提供的与排除不可抗力排放相关的信息。就结转而言, 所需信息仍有待具体确定。

¹⁴ 仅在使用参考水平时才需要。

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2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核算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时，可剔除年份之间差异的影响。]

伐木制品

[备选 1: 删除关于伐木制品的一节]

[备选 2: (第 21 之三至第 21 之七)]

21 之三. 缔约方在第三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伐木制品排放量应仅由该缔约方加以核算。作为设定缺省办法，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而在具备关于伐木制品去向¹⁵的可核实和透明数据¹⁶时也可依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

21 之四.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1 之五.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和 1990 年以来]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在承诺期内发生的排放量也应核算。第一个承诺期已经依据瞬时氧化值核算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可予排除。如果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确定所依据的是对第二个承诺期排放量/清除量的预测，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从森林移除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可排除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核算之外，但须符合第 21 之六关于一致性的规定。¹⁷

21 之六.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保持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和承诺期伐木制品排放量处理方面的一致性，为此，必要时应作技术修改，并应报告所作修改。

21 之七. 伐木制品排放量核算应就采用与最近通过的专委指南和缔约方那个会议以后议定的任何澄清相一致的定义和估算方法。]

¹⁵ 国内消耗或出口的伐木制品。

¹⁶ 缔约方应具体说明制品类属，以及国内消耗量和出口伐木制品量所依据的推断，并采用本国特定数据报告木材在本国和进口国的去向。

¹⁷ 此句并不意味着推断将议定的森林管理核算方法。

[附录(备选 1, 第 11 段)]

缔约方	兆吨碳/年 ^a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0.00]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2.78 ^b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联合王国	0.37

^a 如第 16/CMP.1 号决定所列。

^b 第 8/CMP.2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0.18 改为 2.78。

[附录(备选 2(参考水平), 第 11-11 之五)]

缔约方	参考水平(兆吨 CO ₂ 当量/年)	[量化的限制]
澳大利亚	[-9.16]	
奥地利	[-2.12]	
白俄罗斯	[-24.93]	
比利时	[-3.40]	
保加利亚	[-10.08]	
加拿大	[-105.40]	
克罗地亚	[xx]	
塞浦路斯 ^a	[-0.16]	
捷克共和国	[-3.86]	
丹麦	[0.18]	
爱沙尼亚	[-1.97]	
欧洲联盟(27)	[-283.20] ^a	
芬兰	[-13.70]	
法国	[-66.98]	
德国	[-2.07]	
希腊	[-1.38]	
匈牙利	[-0.50]	
冰岛	[xx]	
爱尔兰	[-0.07]	
意大利	[-15.61]	
日本	[0.00]	
拉脱维亚	[-12.93]	
列支敦士登	[xx]	
立陶宛	[-11.48]	
卢森堡	[-0.26]	
马耳他 ^a	[-0.05]	
摩纳哥	[xx]	
荷兰	[-1.69]	
新西兰	[17.05]	
挪威	[-14.20]	
波兰	[-34.67]	
葡萄牙	[-0.92]	
罗马尼亚	[-29.43]	
俄罗斯联邦	[-89.10]	
斯洛伐克	[-0.51]	
斯洛文尼亚	[-2.73]	
西班牙	[-41.53]	
瑞典	[-21.84]	
瑞士	[0.48]	
乌克兰	[xx]	
联合王国	[-3.44]	

^a 欧洲联盟总数值包含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但并非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

注: 缔约方在设定以上附录所列参考水平时采用了不同的假定。这些假定可参看缔约方提交的材料。见 <http://unfccc.int/meetings/ad_hoc_working_groups/kp/items/4907.php>。

仅适用于森林管理核算备选 2(参考水平)(第 11-11 之五):

[附件二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和审评指南

1.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提交材料中,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要求,提供透明、完整、连续、具有可比性和准确的信息,以便能够按照第二部分的规定对构建附录[载有参考水平]中规定的参考水平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便利《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加以审议,以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供各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内使用。

第一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信息提交指南

目标

2. 提交材料的目标是:

(a) 按照《气候公约》中列出并由气专委予以阐述的一般报告原则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附件一第 11 段脚注 2 所载内容,并提供其他相关补充信息;

(b) 完整和透明地记录缔约方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信息;

(c) 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透明、完整、连续、具有可比性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便利适用本决定附件一第 11 之四中的规定。

3. 缔约方应遵照以下准则提交材料:

一般性说明

4. 按照附件一第 11 段脚注 2 的要求提供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一般性说明。

5.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了附件一第 11 段脚注 2 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集合和气体

6. 指出列入参考水平的集合和气体,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省略某项集合或气体的理由。

7. 解释说明第 21 段与参考水平中所列集合的一致性。

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

8. 就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作出总体性说明，在适用的情况下援引经审评过的国家清单报告。

说明参考水平的构建情况

9.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结合 16/CMP.1 号决定特别是 1(d)段的规定]考虑或处理以下各项内容：

(a) 森林管理区域；

(b) 森林管理产生的[人为]清除量和排放量以及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中显示的森林管理与林地仍为林地之间的关系，[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和《公约》下规定的林地仍为林地提供的信息]；

(c) 森林特征，包括龄级结构、增量、轮伐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现有和筹划中的森林管理活动的信息]；

(d) 历史采伐率和假定采伐率；

(e) 伐木制品；

(f)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扰动处理][不可抗力处理][自然扰动]；

(g) 按照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h)(一) 和 1(h)(二)段进行分解说明。

10.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考虑或处理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与附件一第 11 段脚注 2 有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列入的政策

11. 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不迟于 [2009 年]业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解释说明在构建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这些政策。

12. 确认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未假定对[2009 年 12 月]以前业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进行修改，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第二部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信息审评指南

审评的目标

13. 审评的目标是：

(a)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连续、具有可比性和准确的信息，说明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如何考虑到附件一第 11 段脚注 2 中所载内容；

(b) 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构建是否与缔约方使用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c) 酌情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连同审评进程报告、秘书处的综合报告和附件一缔约方的评论一并加以审议，据以确定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使用；

(d) 评估缔约方是否提供了透明、完整、连续、具有可比性和准确的方法学信息，以便按照第 11 之四的要求审评方法学的连贯性。

审评范围

14. 对构建附件一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使用的数据、方法学和程序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指南。

15. 在评估时，审评组应处理以下问题：

(a) 缔约方是否指明了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包括的集合和气体，是否说明了在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略去第 21 段中所列集合或某种气体的理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中涵盖的集合是否与第 21 段的规定相符；

(b) 是否就构建参考水平所使用的方针、办法和模型做出总体性说明；

(c) 是否说明了第一部分第 9 和 10 段中各项内容的应用情况，包括据理说明某项具体内容为何未予采用；

(d) 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值是否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说明相符；

(e) 缔约方提供信息是否采取了透明方式；

(f) 是否说明了在构建参考水平时所考虑的不迟于[2009 年 12 月]业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

(g) 是否确认在构建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时并未假定会对不迟于 [2009 年 12 月]业已通过和实施的国内政策加以改变，也未包括新的国内政策。

16. 作为技术评估的一部分，审评进程可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技术建议， [包括建议修订其提出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17. 审评组应避免就国内政策做出任何裁判。

审评程序

一般程序

18. 审评组在单一地点集中开会，对所有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进行集中审评。

19. 为每份提交材料分配一个审评组，负责按照这些准则中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技术评估。

20. 各审评组就森林管理参考水平提交材料做出全面和完整的评估，并编写一份小组集体报告。

21. 审评进程由秘书处协调。审评组由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审评专家组成。参加的专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为接受审评国家的国民，也不得接受该国的资助。

22. 审评组的工作应遵循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中列出的规则 [及第 22/CMP.1 号决定其他相关段落，待补]。

23. 对参加者中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和附件一中的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专家应按照现有程序提供资助。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由本国政府提供资助。

审评组的组成

24. 审评组由 4 名专家组成。秘书处应确保每个审评组中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秘书处负责挑选审评组成员，要在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取得平衡[待增加具体组织方面的内容，如每个组审评多少国家？会期多长？……]。

时间

25. 为便利秘书处的工作，每个缔约方应在 2011 年 2 月底以前向秘书处确认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专家名册上依然有效并能参加 2011 年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的本国专家名单。

26. 秘书处应至少在审评开始前一个月将所有相关信息提交各审评组。

27. 在审评之前，审评组应列出需要缔约方酌情加以澄清的任何初步问题[将这些问题提交缔约方的截止时限待补]。

28. 审评应不迟于 2011 年 5 月底举行。允许接受审评的缔约方派 2 名代表以互动的方式参与本国提交材料的审评，回答问题，并应审评组的要求提供补充信息。

29. 审评组可在审评结束后最晚 2 周内请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说明。缔约方应在上述要求提出后不迟于 3 周内按审评组的要求向其作出说明。

30. 审评组将编写一份报告草稿，在审评结束后不迟于 8 周内提供给缔约方。报告最长不得超过 5 页。

31. 缔约方有 3 周的时间就审评组的报告草稿作出回应。

32. 如缔约方不同意报告草稿的结论，审评组将根据缔约方的评论，由秘书处召集一个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提供咨询意见。

33. 审评组将在缔约方答复后 3 周内编写一份最后报告，送交秘书处，并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发布。最后报告应列入缔约方的答复，如有秘书处召集的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小组的咨询意见，也应列入。

34.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森林管理参考水平审评进程主要结论的综合报告，包括缔约方的评论，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第三章 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认识到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争取通过国内减排努力实现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忆及第 2/CMP.1 号决定第 1 段，]

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迄今为止各届会议的报告，

承认《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各项机制，并支持继续利用这些机制及其所有相关单位，

A. 清洁发展机制

二氧化碳的捕获和储存

备选 1:

1.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相关的活动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因为国际一级尚有未决的关注和问题，包括：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活动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发生促成更为依赖矿物燃料的意外负面鼓励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缺乏储存地点渗漏所致环境损害和大气损害的赔偿保险办法；

备选 2:

2.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相关的活动应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2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第八届]会议通过，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渗漏赔偿保险；
- (h)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i) 安全；

核能

备选 1:

4.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备选 2:

5.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备选 3:

6.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凡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均具有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6 段所指活动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会议通过；

标准化的基线

备选 1:

8.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9. 决定就具体项目活动类型而言，为酌情增进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效率和区域分布，标准化的基线应在国家或次国家各级用于确定额外性和计算排减量和清除量；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界定、定期调整和使用以上第 9 段所指标准化基线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七届会议通过；

使用某些东道缔约方的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减排量

备选 1:

11.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12. 决定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措施，做到用于在第二个承诺期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所有核证的排减量的 10%来源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的项目活动；

13.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 2011 年开始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与以上第 12 段所指措施有关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备选 3:

14. [鼓励][决定]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在第二个承诺期增加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登记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缔约方]的项目活动；

15.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从 2011 年开始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与以上第 14 段所指措施有关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共同效益

备选 1:

16.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17. 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项目活动登记和经常性评估中采取措施，以增进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折扣系数

备选 1:

18.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19.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规定项目活动应产生相当于按照一个折扣系数调整的排减量或清除量的核证的水平；

2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关于以上 17 段所指折扣系数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八届会议通过；

B. 联合执行

核能

备选 1:

21.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不具备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备选 2:

22. 确认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将核设施产生的核证的排减量用于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备选 3:

23.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凡是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开始运行的，均具有联合执行之下的资格；

2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将以上第 23 段所指活动列在联合执行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第八届会议通过；

共同效益

备选 1:

25.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2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的项目确定和经常性评估中采取措施，以增进项目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C. 其他

结转(留存)

备选 1:

27. 决定对(排减)单位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的限制, 应适用于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备选 2:

28. 决定不限制这类单位从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结转至未来承诺期;

用于发放配量单位/清除量单位的收益分成

备选 1:

29.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¹⁸

30.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受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就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而言, [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清除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 应发放[0.5][2][8]%并转到适应基金专门账户, 然后才可以由该缔约方发放[这种][这几种]的剩余单位;

备选 3: ¹⁹

31.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四]所指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应为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所发放分配数量单位的[x]%, 一个附件一缔约方所发放清除量单位的[x]%, 以及按照《京都议定书》[关于设立新机制的(各)条款]发放的新单位的[x]%;

用于发放核证减排量的收益分成

备选 1:

32.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¹⁸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¹⁹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备选 2:

33. 决定为协助《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所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 [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承诺期]应增加到核证排减量的[x]%;

承诺期储备

34. 决定在第八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 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 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规则、模式、指南以及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

排放量交易

备选 1:

35.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²⁰

36. 决定帮助所有缔约方参加所有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的交易;

37. 决定帮助所有作出《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所有市场机制产生的单位兑现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3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36 和 37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新的基于市场的机制

备选 1:

39.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²¹

40. 决定设立新的和额外的基于市场的机制, 该机制规定由缔约方自愿参加, 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缓解努力的净贡献, 并接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

4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40 段所指新的和额外的基于市场的机制的模式和程序,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²⁰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²¹ 这个选项可能意味着需要修正《京都议定书》。

补充性

备选 1:

42. 就此问题不作决定

备选 2:

43. 决定，对于第二个承诺期，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造成的附件一缔约方分配数量增减的净值不得超过附件 B 所定 1990 年该缔约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百分比乘以[5][8]。

第四章

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以及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MP.1 号和第 3/CMP.4 号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提案，

考虑到缔约方提出的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的提案，

A. 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备选 1

1.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在具备数据[或方法学]的情况下，]应估算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所列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新品种在内的氢氟碳化物和全氟化碳的实际排放量，以及六氟化硫、[三氟化氮]、[五氟化硫三氟化碳][和表 2.14 所列[氟化醚]、[和][全氟聚醚][品种]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并应纳入第二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范围]；

备选 2

《京都议定书》中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

B. 关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第 2/CP.3 号决定(“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所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提供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注：如果缔约方决定使用第二次评估报告并在附件 A 中增加新的气体或气体类别，则在上段中要增加以下文字：

3. 并决定，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未提供全球温升潜能值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所用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对第四次评估报告所提供材料的勘误的表 2.14 题为“特定时间跨度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一栏中所列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的数值；]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5.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不迟于 2015 年启动这项评估，并就可供缔约方使用的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6.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缔约方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修订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7.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对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有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C. 关于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8.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9. 决定，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经由有待以上第 8 段所指进程通过的《气候公约》附件一报告指南加以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10. 并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最迟在第[……]届会议上商定第-/CMP.6 号决定第 xx 段所指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11. 进一步决定，应重新计算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

D. [关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

12. 同意，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a) [“能源/燃料燃烧/其他”类别中包括“CO₂ 运输和储存”小类；]

(b) “工业加工/其他”类别中包括“电子工业”小类；

(c) “废物/其他”类别中包括“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小类；]

E. 关于跨部门问题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1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的影响，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同时注意到可能需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与第 4 段和第 8 段有关的问题；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按照以上第 1 至 12 段采取的行动对指导《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报告和审评的决定引起的任何过渡问题，以期拟出若干相关的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最迟在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同时注意到可能需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后的届会上处理与第 4 段和第 8 段有关的问题。

第五章

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的信息

忆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所能使用的工具、政策、措施和方法可能产生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信息，包括关于外溢效应(下称潜在影响)的工作，应以《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以及可得的最佳科学、社会、环境和经济有关信息为指导，

强调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以《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为指导，

注意到已经通过第 15/CMP.1、第 27/CMP.1 和 31/CMP.1 号决定确立了审议潜在影响的框架，

并注意到，按照《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原则和有关条文，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应立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和进程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所采取的方法与《气候公约》进程下的其他工作保持一致，

进一步注意到，力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缓解行动和措施的消极影响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缓解行动和措施既可能产生积极影响也可能产生消极影响，

还注意到，关于审议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将重点放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潜在消极影响方面，

注意到在潜在影响的预见、归因和量化方面存在挑战，

强调《公约》第三条对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潜在影响的工作应吸取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应考虑到国内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并应既考虑潜在的消极影响也考虑潜在的积极影响，

还注意到，潜在影响的作用力可能受到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体制能力和规章框架的影响，

1.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这方面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加强这种能力和框架；

2. 确认需要加深对潜在影响及任何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理解，这可以通过各种途径实现，包括：

(a) 所有缔约方定期和系统地提供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潜在作用力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尽可能完整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这种信息，并定期审评这种信息；

(b) 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等开展对潜在影响和已观察到的作用力的评估；

(c) 提供可能与审议潜在影响有关的、来自《气候公约》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的信息；

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依据《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制订其政策和措施，以协助它们力求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3款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

4. 备选 1：

决定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缔约方可借以报告和评价政策和措施的作用力和影响，由此形成一种共同平台，让缔约方能够就其与这些影响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关切提供信息，并找出最大限度地减少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这些政策和措施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不利影响的途径；

备选 2：

决定缔约方应当利用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现有渠道，报告缔约方所采取的缓解行动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产生的观察到的作用力以及与这些影响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